附件2：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１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３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科研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准备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辅助型。教学辅助型实验技术岗位一般在主要承担实验教学的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单位设置。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的一条：

1.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2.主持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3），并通过鉴定或已经结题。

3.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3）。

（二）科研辅助型。科研辅助型实验技术岗位一般在主要承担科研项目研究的实验室、研究室、实验动物中心、应用平台等单位设置。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的一条：

1.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2.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3），或参加国家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5），并通过鉴定或已经结题。

3.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3）。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核心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3）。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

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实验专业技术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南中医大人字〔2011〕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